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，本土語文教育已納入課程綱要總綱之中，其範疇含括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，卻獨缺連江縣民之母語閩東話，顯有疏漏之虞。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本土語文教育，進行全面檢討，將閩東語納入語文課程並提出具體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重視台灣本土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創新，將本土語言納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；後為突顯語言及文化層面，將本土語言更名為本土語文；並以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三大語系為主。
- 二、閩東話係為連江縣民之本土母語，由於未納入本土語文教育之範疇，無相關教學之法源依據；多年缺漏下造成連江縣八成以上居民不識己之母語，閩東話無法保存延續，瀕臨滅絕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應將閩東話與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族等語言並列入本土四大語系，將相關教學課程列入本土語文教育，不應忽視其獨特性或以閩南語教學含糊呼應，以解閩東文化斷層困境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